

汪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汪清县民政局

汪发改联字〔2025〕10号

关于调整汪清县殡葬基本服务（自选型） 及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和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殡葬延伸服务的实际情况，对我县殡葬基本服务（自选型）及延伸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服务（自选型）收费标准

1. 遗体存放：慈慧间、慈怀间、慈佑间、雅义间、颂义间、风义间 360 元/具/天；善德间 180 元/具/天。（12 小时以内（含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 12 小时但不超过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

2. 骨灰寄存：100 元/盒/年。（6 个月内（含 6 个月）

按半年计算，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按1年计算）

二、殡葬延伸服务

1、租用客房：100元/间/天。（12小时以内（含12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但不超过24小时按1天计算）

2、遗物及丧葬用品处理：20元/次。

3、停车场收费：50元/户。（只对死亡人家属收取）

4、馆外遗体搬运（家中遗体下楼等搬运服务）：200-400元/具。（平房、医院、电梯楼、多层一楼200元；多层二楼250元；多层三楼300元；多层四楼至五楼350元；多层六楼至七楼400元；特殊情况协商价格）

5、非正常死亡现场收尸：500-1000元/具。（基准价格为500元；腐尸、碎尸视情况而定，最高收费不得超过1000元）

6、为逝者更衣服务：200元/次/具。（根据丧属需求，视遗体腐烂、破损程度协商价格，最高不超过500元）

三、我县殡葬基本服务（普通型）收费标准按照《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调整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3〕773号）文件执行。

四、遗体接运费按照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执行，不再单独另行收费。

五、必须在保证殡葬基本服务的基础上开展殡葬基本服

务（自选型），坚持自愿选择的原则，严禁以没有普通型基本服务为由，或以诱导、强制等手段变相向消费者提供特需型服务项目并收费，侵害消费者权益。

六、汪清县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提供服务，在醒目位置设立收费标准公示牌，明码标价。

七、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清理规范汪清县殡葬延伸服务收费的通知》（汪发改联字〔2024〕23 号）文件同时作废。

